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94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.9.14-職安署函、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訓練學程補助試辦計畫、試辦計畫公告、受理期間公告 (A09000000E_11500942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9428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9428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5009428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訓練學程補助試辦計畫」、試辦計畫公告及受理期間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9月14日勞職保3字第11515013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訓練學程補助試辦計畫」，鼓勵設有職能治療學系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學程，培育具備職能復健與工作能力評估知能之專業人員(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)，以促進各地區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設立及符合運作需求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之大專校院以一校一計畫為原則提出申請，經費補助最高新臺幣32萬元。
- 四、旨揭計畫之相關資料可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/公布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1150015069 115/09/15

欄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，欲申請者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備齊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函送該署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義，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絡人張小姐，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5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裝

訂

線

